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璐誼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10024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137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501378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建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5年度第2次會議開會通知單」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花府 115/05/21



1150098701